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084、3191 号

劳动者：黄敏，女，汉族，2001 年 10 月 7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丰城市（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084 号申请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191 号被申请人，以下称“黄敏”）。

委托代理人：李雅甜，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光华，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用人单位：广州爱唯依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 78 号之 5A2 栋 301（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084 号被申请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191 号申请人，以下称“爱唯依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丽。

委托代理人：黄梦琪，女，广东壹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万峰，男，广东壹号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黄敏与广州爱唯依服装有限公司关于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以及广州爱唯依服装有限公司与黄敏关于违约金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合并开庭审理。黄敏及其委托代理人李雅甜、刘光华，爱唯依公司委托代理人

黄梦琪、胡万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黄敏于2024年4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解除双方于2022年12月7日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二、爱唯依公司支付黄敏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7月23日期间竞业限制经济补偿244887.48元。爱唯依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黄敏向爱唯依公司支付违反《竞业限制协议》违约金50000元。

黄敏辩称：爱唯依公司提交的证据试图混淆本人与案外人的关系，希望仲裁委分清、剔除相关证据材料，本人入职时已申请个人抖音账号，该账号均涉及生活内容，爱唯依公司以生活内容曲解为直播，明显不属实。

爱唯依公司辩称：一、黄敏在职期间我单位为其投入大量成本和资源，致使黄敏逐步掌握独立运营抖音账号、直播等能力，并拥有一定粉丝基础，故为保障我单位合法权益，黄敏应当在离职后履行竞业限制协议。二、黄敏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在尚未离职前妄图利用我单位影响力获取高额收益，我单位作为受损害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无需向其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黄敏应向我单位支付违反竞业限制违约金。三、我单位与黄敏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合法有效，不因黄敏违约而失效，故黄敏应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直

至竞业限制期满，即应当继续遵守竞业限制协议约定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解除竞业限制协议问题。黄敏主张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入职爱唯依公司任服饰类主播，在职期间双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离职后 6 个月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离职，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 40814.58 元，但爱唯依公司并无向其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经查，该《竞业限制协议》约定，黄敏在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入职与爱唯依公司有同类业务关系的单位内在同一平台进行直播，也不得自己经营与爱唯依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爱唯依公司确认黄敏主张的入职时间及工作岗位，且认可双方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事实，但辩称黄敏在 2024 年 2 月 25 日离职当天即注册营业执照，开设抖音网店“一一女装小店”，由其男朋友在该抖音网店账号进行直播，黄敏则在直播过程中以不出镜的方式进行辅助，负责解说和选品；爱唯依公司另主张黄敏在离职交接期于其自身持有的“一一呀”抖音账号发布选购服装的短视频，为即将单独直播进行造势，且在视频评论区向抖音粉丝明确表示“这两日便可以直播卖货了”，并在 2024 年 2 月 27 日进行为时半小时的直播，借此吸引粉丝。爱唯依公司对此提供“一一呀”“一一女装小店”抖音账号截图和直播录屏予以证明。经查，“一一呀”抖音账号显示，

作者对评论询问“几时播呀”，回复“马上了”；评论询问“还有多久播呀 我都没衣服穿了”，回复“这两天了 因为抖音店铺还没有弄好”。另查，“一一女装小店”抖音账号截图显示的前4个“作品”中包括3个黄敏持手机自拍的图片；“一一女装小店”直播录屏中有女声在旁参与。黄敏对此反驳称，“一一呀”抖音账号系其本人抖音账号，但该账号系发布生活状态的视频账号，爱唯依公司主张其本人违反竞业限制协议而进行直播的内容均为单位的猜测，并无直接证据予以证明，“一一女装小店”抖音账号并非其本人所有的网店，而因直播圈子均有穿插他人视频的情况，故其对“一一女装小店”抖音账号显示其本人图片的原因并不清楚；黄敏于庭审中另表示直播录屏中女声当事人并非其本人。庭后，在本委指定的期限内，爱唯依公司提供直播录屏光盘拟证明其当庭主张。黄敏对直播录屏光盘中其本人声音予以确认，但反驳称其并无参与直播，当中声音系爱唯依公司剪辑后添加所得，其该录屏反复暂停，播放速度反复横跳，播放画面并非连续完整，且并无显示时间，无法证明录屏的具体时间段。庭审中，爱唯依公司主张黄敏在2024年2月27日曾进行半小时直播，当时负责选品。爱唯依公司对此提供直播动态截图予以证明。该证据显示“历史回顾”内容为“逛市场中”。黄敏则反驳称，其仅系在逛市场，其个人视频被关注或被取用属正常。本委认为，首先，依查明的证据可知，双方已签订《竞业限制协议》，该协议在本质上属于民事合同的范畴，具备合同及协议的一般属性和

特征。根据契约自由精神和意思自治原则，若合同双方当事人缔约过程中存在要约和承诺的实质法律行为，则证明彼此之间对双方达成的协议内容持认可并接受的态度。竞业限制义务并非法定义务，而系建立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而形成的约定责任，在未有证据证明双方系在受欺诈、被胁迫等违反自身真实意愿的情况下签订该《竞业限制协议》，故该协议的签订应属双方真实意思之表示，对彼此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既已签订协议，则理当按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此乃契约精神之内在要求。其次，爱唯依公司作为主张黄敏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主体，其对自身主张的事实客观存在负有举证义务。具体到本案，爱唯依公司提供的“一一呀”抖音账号系黄敏所有，而该账号显示黄敏在面对评论询问“几时播”“还有多久播呀”等涉及直播时间时，分别回复“马上”“这两天”，由此表明，“一一呀”抖音账号并非单纯用于发布生活状态，该账号同时具备黄敏与粉丝或潜在消费主体进行沟通及交流的功能和作用。黄敏在面对询问何时播的问题时，既然明确作出上述回复，则证明其对即将直播的时间具有充分的把握和准备，否则与其所作出的回复内容存在明显矛盾和冲突。同时，结合评论区询问的内容涉及“我都没衣服穿了”可推定，黄敏直播的内容与服装类销售确切相关。另，根据查明的证据可知，“一一女装小店”抖音账号属于销售女性服装的网店账号，当中所涉及的作品包括申请人3个自拍影像。申请人当庭虽主张圈子存在穿插他人视频的情况，以及视频被关注或被取用属正

常，但不可否认的事实系，“一一女装小店”抖音账号系用于对外经营赚取经济利益的商业性质账号，该账号与大众用于分享日常生活或心路历程的媒介存在本质区别，其对外发布或推广的相关信息及视频、图片，均带有吸引已有或潜在消费群体的目的，此类商用账号的受众主体系具有购买意愿及消费可能的消费者，因此，黄敏的相关图片或视频出现在该“一一女装小店”抖音账号，不可否认系带有协助或带动该账号对外销售及销售数额的作用。黄敏当庭对其相关图片或视频出现在“一一女装小店”所作的解释并无任何证据予以证明，特别系以上图片或视频涉及其个人肖像权，而该肖像权亦用于营利目的，但并无证据证明黄敏对其肖像权的使用曾提出异议或拒绝，故结合黄敏在知悉其肖像用于“一一女装小店”对外经营而不予反对的行为，本委有理由相信其对该抖音账号使用其本人的图片或视频用于营利的行为予以同意。鉴此，黄敏在爱唯依公司从事的工作系服饰类主播，现其在同样经营服饰类主播的账号提供自身图片或视频实则属于参与或协助经营的行为，与自己经营与爱唯依公司具有同类业务的行为并无根本性区别，两种行为均对爱唯依公司的经营利益产生负面影响，二者在侵犯爱唯依公司合法经营利益的问题上具有相同性质，明显与其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所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相冲突，遂本委确认黄敏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再次，黄敏虽主张爱唯依公司提供的直播录屏光盘存在剪辑，但其并无提供证据对此予以证明，而直播录屏属于视听资料的证据形

式，此类证据系否存在人为剪辑、篡改，需以相应鉴定机构鉴定结论为准，而非仅凭当事人的单方陈述可加以证明，故在爱唯依公司已提供初步证据的情况下，如若黄敏认为该直播录屏光盘真实性存疑，作为反驳证据效力的当事人，黄敏理应提供相反证据对此直播录屏加以否定，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黄敏于庭审中对该直播录屏中的声音为其本人声音否定在先，对爱唯依公司于庭后提供的直播录屏声音系其本人声音肯定在后，其对同一证据中涉及其本人声音的真实性前后作出完全相反的质证意见。黄敏在庭审过程中首先极力否认直播中的声音为其本人声音，该行为明显系出于否定其参与直播的目的，而后在本委要求对直播的声音系否为其本人声音进行司法鉴定时，其经对爱唯依公司庭后提供的直播录屏的声音再次进行质证后，则确认直播录屏声音为其本人声音，其该前后行为表现明显矛盾且冲突，实属系为否定客观事实的存在而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形。现黄敏在确认直播录屏中的声音为其本人声音后，又另行主张该直播录屏存在剪辑等情况，其对此既无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亦未能对自身主张所具备的客观依据予以佐证，故仅凭其单方陈述不能免除其应尽的反驳义务，进而无法否定该直播录屏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加之结合黄敏在本案中对该直播录屏前后所作的矛盾质证意见，本委难以对其该项主张予以采信，据此认定黄敏参与“一一女装小店”的直播。至于黄敏在直播过程中有无出境，此并不影响其参与直播的事实。直播属于营销的形式，如若行为人协助直播或

主导直播，均属于为直播的开展提供协助，系参与及从事直播的行为范畴，故行为人系否出现在镜头前，并不影响直播的实质进行，以及行为人在直播活动中所从事实质工作的结果。任何直播的进行，均需台前幕后一系列人员的参与其中，并非仅系出现在镜头前的主播人员方属于参与直播，否则，对于未出境但却在幕后为直播的成功进行而付出努力的工作人员而言，何谈公平及合理。此属常识常理，在此本委不再赘述。从次，黄敏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其对自身从事的包括签字在内的民事行为后果理应具有普通人的注意义务和预见能力。签字行为并非儿戏，每个具有认知能力和控制能力的当事人均需对自身行为负责到底。因此，黄敏在事先对上述协议内容签字确认，后再行违反约定的行为违反意思自治原则，且违背契约精神，亦同时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本委对此行为予以否定评价。最后，竞业限制制度的设立，系为了保护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不受侵犯，而对劳动者自由择业权利进行限制。根据市场经济中各用人单位正常的经营惯例可知，竞业限制的要求一般系由用人单位主动提出，即该权利实为用人单位享有的以劳动者为义务主体的主动权利。黄敏作为劳动者，其负有依约定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首要义务，只有当爱唯依公司主动请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或因单位自身原因导致3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的，黄敏方可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或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但依前所述，本委已认定黄敏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行为，故爱唯依公司在此情况下未向其支付竞业

限制经济补偿实属依法行使抗辩权以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的正当表现，此结果并非爱唯依公司原因所导致，而系黄敏个人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因此，黄敏该项仲裁请求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二、关于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问题。本委认为，任何人均不能从自身过错中获利。依前所述，本委根据查明的证据已认定黄敏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行为。基于本案查明的证据已形成完整有效证据链，可证实黄敏存在有违竞业限制约定的行为，因其当庭所述内容与证据不符，加之其并无提供有效证据对其陈述内容作出合理及正当解释，其当庭所作之抗辩理由难以令人信服，本委对此不予采信，据此认定其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在未有相反证据对爱唯依公司主张黄敏离职后即违反竞业限制约定予以反驳的情况下，结合本案查明的证据及黄敏未尽应尽之举证义务，以证实其在离职后确实全面履行竞业限制约定，故而不能有效证明其符合领取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条件。综上，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爱唯依公司无需承担向黄敏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义务。因此，黄敏该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违约金问题。经查，《竞业限制协议》约定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本委认为，基于黄敏在离职后并无实际有效履行双方约定的后合同义务，其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

规定相悖，侵害了爱唯依公司的期待利益，理应承担违约行为的责任及后果。因此，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黄敏应支付爱唯依公司违反竞业限制协议违约金 500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驳回黄敏全部仲裁请求；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黄敏一次性支付爱唯依公司违反竞业限制协议违约金 50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